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484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國政

被告 游東文

訴訟代理人 汪鼎鈞

複代理人 徐郁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2年5月17日10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沿新竹縣○○鄉○道0號76公里500公尺處北側中線車道方向行駛，因不明原因，致車內石頭掉落噴飛擊中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庭庭所有、訴外人張秉謙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前擋風玻璃而受損，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45,362元（含鈹金工資費用6,392元、零件費用38,970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法定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3

01 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2 5%計算之利息；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之答辯：由警方所提供原告系爭車輛上行車紀錄器影像
04 內容顯示，砸到系爭車輛前擋風玻璃之石頭並非自被告當時
05 駕駛之大貨車上掉落，石頭可能本來就掉落道路上，在被告
06 之肇事車輛經過時剛好彈起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07 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侵權行為損害
11 賠償請求權之發生，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
12 成立要件，若行為人之行為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
13 言；若無實際損害發生亦無賠償之可言；並以損害之發生及
14 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
15 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
16 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申言之，侵權行為之成
17 立，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
18 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須有故意或過失等
19 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
20 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

21 (二)本件原告欲行使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之代位權，前提須
22 其被保險人對被告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可資行使，而
23 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因不明原因而有石頭自其所駕
24 之大貨車上掉落，致毀損系爭車輛等節，為被告所否認，則
25 原告對於被告就本件車禍發生有故意或過失不法行為，致造
26 成被保險人系爭車輛受損之有利事實，應負舉證之責。經
27 查，原告固主張被告車輛上有石頭掉落砸中左後方系爭車輛
28 擋風玻璃，因而肇生系爭車禍事故等情，並提出國道公路警
29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
30 交通事故現場圖、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統一發票、估價單等
31 件為憑，惟前開證據至多僅能證明系爭車輛有於前揭時、地

01 遭毀損後經付費修復，原告並已賠付保險金等事實，無從憑
02 以認定肇事責任之歸屬；又原告所提出之國道公路警察局道
03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雖記載被告「不明原因肇
04 事」，惟未具體敘明被告究竟違反何規定或行為有何不當，
05 且無從得知其認定肇事原因之依據暨審查程序為何，故所為
06 之判斷結果，自難以逕採為被告不利之認定。另經本院向承
07 辦之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卷
08 宗，系爭車輛駕駛人即訴外人張秉謙於警詢時陳稱：我正常
09 直行，突然飛來一顆石頭，小石頭砸到我車前擋風玻璃，從
10 行車影像看是從我右前方的砂石車（即指被告車輛）方向飛
11 過來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惟被告於警詢時則稱：當時
12 正常直行，無任何異常也無車輛示意我有發生事故，從原告
13 保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沒法確定是我車上掉落的等語（見
14 本院卷第59頁）。是以，從張秉謙與被告就事故發生經過之
15 上開陳述，尚難僅憑張秉謙單方陳述認定系爭車輛受損係因
16 被告肇事車輛所致。再經本院當庭勘驗警方提供之系爭車輛
17 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勘驗結果略以：播放時間09秒被告大
18 貨車行駛中線車道，系爭車輛行駛內側車道，被告車的左後
19 方，被告大貨車左側車身接近地上位置有一小黑點，11至12
20 秒小黑點往上彈起，18至19秒二次連續撞擊系爭車輛前擋玻
21 璃等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8頁），是觀之
22 上開勘驗結果，該石頭係在09秒時始出現在畫面中，且其出
23 現之位置已係在被告車輛左側車身接近地上位置，與被告車
24 輛之左側輪胎尚有些距離，未能看見該石頭係自被告車輛上
25 所掉落，實無從排除系爭車輛係遭原已在地上彈跳之石頭彈
26 起而受損之可能性，則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系爭車輛毀損
27 與被告所駕車輛有因果關係。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加以
28 佐證，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主張之認定。

29 四、綜上所述，由原告所為舉證，尚不足以證明系爭車輛前擋風
30 玻璃受損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自難認被告有何侵權行
31 為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及保險

01 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3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
03 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提證據，經
05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8 竹北簡易庭法官 楊明箴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11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
12 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4 書記官 郭家慧